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（试行草案）

（1962年12月4日　公安部颁发）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一、为了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，具体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》，特根据几年来的工作经验，制定这个细则。

二、劳动改造管教队（以下简称劳改队），是国家对依法判处徒刑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，通过劳动生产和思想改造，促使反革命犯和重大刑事犯改恶从善，促使人民内部犯法分子悔过自新。

三、改造罪犯，必须贯彻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、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政策，以及改造第一、生产第二的原则。对罪犯实行军事管制，强迫他们劳动；同时用心地细致地对他们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在生活上给予革命的人道主义待遇。

四、组织罪犯生产，应当以农业为主。农业要把粮食生产放在首要地位，同时，因地制宜地进行多种经营。劳改农场要逐步达到经费自给，并在粮食自给的基础上，尽可能地为国家提供商品粮、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料。

为了组织重刑犯进行监内劳动和利用犯人的技术，应当根据国家需要，办一部分轻工业、原料工业和为农业服务的工业。

五、劳改企业是特殊性质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，应当实行集中领导、改造和生产统一管理的原则，在中央的统一的

方针政策下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机关的劳改部门管理。

非劳改机关不得管理劳改队。任何机关不得使用犯人搞机关生产。

六、劳改队必须在党委领导下，依靠干部、工人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力量，密切联系驻地周围的人民群众，做好对罪犯的管理和改造工作。

劳改队的工作受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监督，在有关司法业务上受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。

第二章　管理体制

七、劳改队一般以支队为独立单位，下设中队。人数多的可以在支队之上设置总队，人数少的可设独立大队。

劳改队的规模以中小型为宜。中队一百五十人左右，大队五百至八百人，支队二、三千人。劳改队的生产规模，应当根据上述定员标准，结合生产、技术、交通等条件具体确定。

八、劳改支队和总队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厅、局的劳改局、处负责管理，少数分散的独立大队和支队可以委托专、市公安机关代管或由专、市公安机关管理。劳改队犯人的调动，生产计划、财务计划和投资的确定，统配、部管物资的调配，产品的处理以及干部任免或奖惩等权力，统归所属主管机关；其它任何部门、任何人员，都不许直接向劳改队分配任务，抽调人员、物资、资金、土地和产品。

劳改队的党的工作，受所在地的地（市）委和县委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双重领导；有的也可以由上级公安机关直接领导，同时受所在地地方党委监督。

九、劳改队一般实行支队、中队两级管理，两级核算。少数规模较大、驻地比较分散的单位，可以实行支队、大队、中队三级管理，两级核算。

支队（总队、独立大队）是独立执行刑罚的机关和独立经营生产的单位。它的任务是：在主管公安机关的领导下，负责办理犯人的收押、刑满释放和确定留场就业；提出对在押犯判刑、减刑的意见；转递犯人的申诉材料；侦破劳改队内部的案件；安排犯人生活物资的供应；编制和执行本单位的管理、教育、生产、基建、供销、财务计划。

中队是改造罪犯的基层单位，在生产上是农业的包产单位或工业的生产基层单位。它的任务是：具体负责看管犯人，对犯人进行教育，审查犯人改造的情况，及时提出奖惩意见；具体安排和指挥生产；切实管理好犯人的生活。

大队是支队的派出机构，受支队的委托，负责领导所属中队的管教和生产工作，但在生产上一般不作为一级核算单位。

个别规模特大的单位，可以实行总队、支队（或大队）、中队三级管理，三级核算。

十、劳改队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队长、政治委员分工负责制。支队、总队和独立大队设政治委员，大队设政治教导员，中队设政治指导员。政治委员、政治教导员、政治指导员主要掌管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对犯人的改造工作；队长主要掌管生产和行政管理工作。

支队、总队和独立大队设政治处，作为政治委员的办事机构。政治处下设若干科（股），分管干部、党团工作，对罪犯的教育改造，狱政管理等工作，检查执行政策的情况。

劳改队的生产和行政机构，除专设管理犯人生活的科、股外，

其余科、股可参照同类国营企业的机构，根据实际需要设置。

劳改队的政治干部和管教干部，一般应当占犯人总数百分之三、四，生产、技术、行政管理干部大体按照同类型国营企业的干部比例配备。

劳改队的干部配备，应当面向中队。实行两级管理的单位，中队一级的干部总数应当占劳改队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左右。实行三级管理的单位，应当占百分之六十左右。

第三章　管押制度

十一、劳改队收押适宜在监外劳动的一般的反革命犯和刑事犯。警戒条件较好的单位，也可以收押一部分重大的反革命犯和刑事犯。属于监狱收押的特务间谍、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及无期徒刑的罪犯和外籍犯，属于少年管教所收容的少年犯，劳改队一律不得收押。

劳改队收押犯人，应当划分地区，定点收押附近地区的犯人。收押地区的划分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机关确定。

十二、劳改队应当根据以下原则对各类不同犯人实行分别编队，分别管押，区别对待。

（一）反革命犯和重大刑事犯集中单独编队。对他们实行严格的军事管制，出工要有警戒，通信要检查，接见家属要监督。

（二）人民内部的犯法分子单独编队。对他们的改造以教育说服为主；监管上应当比反革命分子宽一些；通信一般不检查，接见家属一般不监督；可以让他们从事零星分散和流动性大的劳动，允许他们参与某些生产和生活管理工作；零用钱可以比反革命犯多半倍到一倍；表现好的，家有婚丧或其它大事，经过支队批准，可以

取保回家处理。

（三）原来是区长一级以上干部、高级知识分子、统战对象的罪犯，要集中起来单独编队，派强的干部监管，加强思想政治改造，在劳动上和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。

（四）女犯应当单独编队，由女看守员监管，并根据她们的生理特点，在劳动上、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。

（五）对少数民族罪犯，在生活上应当照顾他们的风俗习惯。人数多的可以单独编队。

（六）对少数坚持反动立场、抗拒改造的罪犯，支队可设集训队，进行集训。集训中要加强管制，严防逃跑破坏。送集训队管押的犯人，要经过支队审查批准，确有悔改表现的，送回原队管押。

十三、劳改队收押犯人的时候，必须凭判决书、执行书。没有上述文件，或文件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可以拒绝收押。

劳改队收押犯人的时候，要进行健康检查，发现有精神病的、有恶性或急性传染病的、有严重疾病在短期内可能发生死亡的、分娩未满一年的或怀孕的，应当拒绝收押。

十四、劳改队可以选择表现好的人民内部犯法分子当犯人小组长，或由表现好的犯人轮流值星。犯人小组长或值星员负责督促全组犯人遵守队规和劳动、学习等制度，搞好清洁卫生。确定犯人小组长，必须经过政治指导员和中队长审查，报大队或支队批准。对犯人小组长或值星员，平时要加强管理教育，每季要审查一次；不得给他们任何特殊权利，防止他们为非作歹。

十五、劳改队要制定队规，教育犯人切实遵守。队规的主要内容是：(一）服从管教，遵守劳动、学习、生活制度；(二）禁止超越警戒线；(三）禁止进行违法破坏活动。

犯人与在国外的直系亲属通信要经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机关批准，来往信件要严格检查。禁止同在国外的非直系亲属通信。

十六、劳改队要经常调查了解犯人的活动情况，发现有现实危险的犯人，要加强控制，不要放在生产要害部位。对于图谋集体逃跑、行凶、暴动和进行其它破坏活动的犯人，要及时布置侦察，查明情况，迅速破案。大的政治案件，应当由支队组织侦破，中队不得自行布置侦察。犯人与劳改队外部勾结的案件，应当在公安机关的侦察部门统一布置下进行侦破。劳改支队要执行严格的立案破案的请示报告制度。

对于有行凶、逃跑等危险的犯人，经过支队批准，可以单独关押或使用戒具。每次使用戒具的时间，以十五天左右为限，不能过长。

十七、对于服刑满期的犯人，要按期办理释放手续。释放的时候要做出鉴定，送交有关公安机关或就业单位。释放回家的要发给路费。

对于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在服刑已满二年的时候，劳改队应当加以审查，提出意见，报请法院裁定减刑或执行死刑。

十八、劳改队要争取做到犯人不在队内发生非正常死亡。

犯人死亡，应当做出医疗鉴定，提请当地人民法院检查，及时通知其家属和原籍公安机关。尸体要妥善掩埋，树立标记。

十九、犯人的财物，应当指定专人登记、保管。有正当用途的准予领取，释放的时候全部发还。犯人死亡后，要通知其家属在半年内领回犯人的财物，或将犯人的财物寄给其家属；无法投递或逾期不领的，上缴财政部门处理。

二十、劳改队有协助法院、检察院复查案件的责任。犯人提出

申诉，或在管押过程中发现足以改变案情的材料，应当转请原判法院处理；如有原判法院不予处理，或处理不妥当的，应当报请主管公安机关转请比原判法院高一级的检察院处理。犯人写给党政领导机关或负责同志的信件，要一律照转，不得扣押。

二十一、劳改支队与支队之间调动犯人，要经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机关批准。劳改支队内部中队与中队，大队与大队之间调动犯人，经过支队批准。调动犯人要做好思想工作，办好交接手续。移交手续不清的，调入队可以拒绝接收。

二十二、劳改队要加强对驻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业务指导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对罪犯的看管工作：要同驻地的治安保卫组织和民兵组织建立联防制度，防止犯人逃跑和暴乱。如果发生暴乱，要坚决平息。犯人逃跑要组织力量进行追捕；一时追捕不到的，应当报告主管公安机关通缉。

第四章　教育改造

二十三、劳改队必须结合生产劳动，有计划地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工作，争取做到使反革命犯和重大刑事犯在刑满释放的时候，有改恶从善的事实表现：（一）认罪服法；（二）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；（三）树立劳动观点，养成劳动习惯。要争取做到使人民内部犯法分子在刑满释放的时候，能够悔过自新，遵守法纪，成为具有社会主义道德品质的劳动者。

二十四、为了贯彻改造第一的原则，必须保证平均每天有两小时的时间对罪犯进行教育，农忙季节可以挪前挪后。任何人和任何机关，都不要随便占用教育罪犯的时间。

二十五、改造罪犯的思想，应当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，

针对罪犯的案情性质、犯罪原因、政治态度、出身经历、教育程度、现时表现等不同情况，讲清道理，瓦解罪犯的反动思想；要讲究策略，注重实效，不要用简单粗糙的办法代替艰苦细致的教育改造工作。

教育的方法，可以采取集体上课、队前讲话、阅读书报、小组讨论、责令反省、由干部召集小型座谈会、组织参观、请人作报告和组织罪犯亲友规劝等多种多样的形式。

二十六、对新入队的犯人，要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集中进行认罪服法教育，劳改政策教育和遵守队规的教育。在进行认罪服法教育中，发现判决认定的事实有出入，或量刑不适当的，要及时提请原判机关处理。对于提出有正当申诉理由的犯人，不要以抗拒改造看待。

在教育期间，应当根据判决书、结案材料（抄件）和本人的口述材料，查明案情性质、是否剥夺政治权利、有无前科、有何劳动技能等情况，进行详细的登记，分别编队。

二十七、对不同性质的罪犯，要分别地、各有重点地进行政治教育。（一）对于历史反革命犯，主要应当充分揭露反动阶级以及他们个人的罪恶和反动本质，使他们低头认罪。（二）对于新的反革命犯，应当用充分的事实材料，揭露和批驳他们的反动思想和反革命罪行。（三）对流氓、盗窃、诈骗等罪犯，应当着重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。（四）对人民内部犯法分子，主要进行遵守纪律，遵守国家法律的教育。

对原是干部和知识分子出身的犯人，要组织他们阅读一些理论书籍。对于罪犯中的文盲和文化程度低的，要组织他们进行文化学习。

二十八、要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，经常地、适时地对罪犯进行时事政策教育，并可针对他们暴露的反动思想，选择有代表性的人物和观点，经过支队批准，开大会进行批判。这种批判会，要作好准备，由领导干部亲自主持，要有干部作比较系统地发言。

二十九、中队、大队和支队的干部，都要有计划地经常找犯人个别谈话，了解他们的思想情况和问题。对于有显著悔改表现的犯人，可给予适当的鼓励；表现不好的，要给予批评。

三十、对于刑期将满的犯人，应当在出队前一个月由支队集中进行教育，检查和巩固改造效果；教育他们回家或就业后要好好劳动，遵守国家法令；个别地了解他们对劳改队的具体工作和干部的意见。

三十一、切实做好对犯人改造情况的审查工作。每周组织犯人开一次生活检讨会，每月进行一次思想检查，每季评比一次，年终进行一次全面鉴定。审查材料，必须立卷归入犯人的档案。

审查犯人的改造情况，要根据罪犯的思想、劳动、学习和遵守队规等项目进行全面的审核；防止只看生产表现，忽视思想改造情况的偏向。要善于通过小组会，找犯人个别谈话，实地观察等方法取得材料，不要轻信犯人的汇报。

三十二、劳改支队必须根据二十六条到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按月按季分项制订教育计划，大队要根据支队的计划制订实施计划，中队要安排课程进度表。

教育犯人的教材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机关的劳改局、处按分类教育的要求选编，时事政策教育要定期编写大纲。

中队或大队要组织阅览室，选择一部分有益于罪犯改造的书报杂志，供犯人阅读。

三十三、劳改队要建立一支对罪犯进行教育工作的队伍。政治委员、政治教导员、政治指导员兼作教员；选拔劳改队中有一定政治、文化水平的干部担任专职教员；有计划地聘请驻地的党、政机关的干部给犯人讲课。

必须经常加强教学研究，作好教员进修工作，建立严格的备课和讲稿的审查制度。要定期检查教育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教育效果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指导工作。

第五章　生产管理

三十四、劳改农场要实行生产管理责任制。

支队对中队实行固定土地、劳力、耕畜、农具的四固定制度。中队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对支队实行包产量（副业包总产值）、包上缴、包假定工资总额、包直接生产费用的四包制度，一次包定，全年不变。

中队超产部分，经过支队批准，应当留一些作为储备和改善犯人生活福利和奖励犯人的需要。

三十五、劳改农场必须加强计划管理，保证全面完成规定的生产任务。

制定生产计划，应当由支队根据国家的要求与各中队的实际情况，提出初步要求；然后由中队干部进行讨论，拟定本中队的计划；最后由支队汇总、调整，订出全场的生产计划，经主管的劳改机关审核，报请经国家规定的计划委员会批准后执行。

生产计划要根据各中队的土地、牲畜、农具，以及犯人的数目和体力强弱、流动性大小、技术水平等条件，实事求是的编制，指标既要积极，又要留有余地。编制劳动计划的时候，可以留百分之

五左右的机动名额。

三十六、劳改农场应当加强技术管理。要制订各种生产技术规程，建立、健全农机具的使用、维修、保管制度，监督犯人严格遵守，并教育干部职工遵守。

要不断总结经验，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农业“八字宪法”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水利排灌、平整土地、改良土壤、营造防护林等农田基本建设，繁育良种，推行轮作换茬制度，不断提高产量。

劳改农场应当鼓励犯人在生产上提合理化建议，鼓励发明创造和改革工具，允许犯人对农作物的栽培进行小量的试验研究。定期召集有农业生产经验的犯人座谈，吸收他们的生产经验。

三十七、劳改农场要加强劳动管理，合理安排从事农、林、牧副、渔的劳动力比例。直接进行农、牧业生产的劳动力应占全场劳动力的百分之八十左右。

中队对犯人要实行定额管理，规定每个犯人每年、每月、每个劳动日应完成的作业定额，实行评工记分。犯人出工要有干部带领，加强现场监督。

三十八、劳改农场应当按照国营企业的标准，定期评定犯人的技术等级或劳动等级，实行假定工资提成制度。农业每月提假定工资的百分之十左右，工副业每月提假定工资的百分之七左右，按犯人所得的劳动工分或评定的等级，发给犯人作零用钱。对于具有专门技术的犯人，要发给一定数量的技术津贴。对于老、弱、病、残犯和原是区长一级以上干部、高级知识分子、统战对象的犯人，可发给固定数额的零用钱。

对犯人应当实行奖励制度。超产的或超定额的，应按劳动工分给奖，不得减扣。奖励以现金为主，也可以酌情奖给少量实物。

三十九、劳改农场必须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实行经济核算。

要切实遵守国家的财政制度，流动资金、基本建设投资和劳改业务费必须严格划清，专款专用，不得相互挪用。一切开支都必须有预算和决算，按照规定的批准手续办事。应当尽一切努力降低劳力和物力消耗，减少投资和流动资金，用最少的人力、物力，发挥最大的经济效果。严格限制非生产性开支；一切不属于生产成本开支的费用，不许列入成本。

劳改队的狱政管理、教育、警戒设施、调动解押犯人，以及干部的业务训练等经费，由劳改业务费开支，不列入生产成本。

必须建立和健全财产管理制度，一切财产都要造册登记，妥善管理，定期清查，纠正和防止积压浪费的现象。

四十、劳改农场要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农、副产品的计划调拨任务。完成任务后多余的产品，经过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机关批准可以留一部分储备，或提一部分作为扩大再生产和提高犯人生活水平之用。如果仍有剩余，属于统购的物资，必须出售给国家规定的收购部门；不属于统购的物资，也要出售给商业部门，或经商业部门同意，直接销售给工厂、机关、学校等单位。劳改农场不得在自由市场上出售产品。

四十一、劳改农场应当组织犯人开展以增产节约、技术革新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。竞赛指标要切实可行，既要有数量指标又要有质量指标。竞赛条件要相互可比。要按时进行评比检查，加强思想教育，促使犯人端正劳动态度。

四十二、本章对劳改农场规定的条款，原则上也适用于劳改工厂和矿山。劳改工厂和矿山应当参照本章各条的精神和国营工业企

业工作条例（草案）的规定，切实做好劳改工业企业的管理工作。并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

（一）切实执行国家对企业的“五定”和企业对国家的“五保”制度。厂、矿对车间（井口）、工段（采区）也要实行几定几保的制度。要规定每个犯人的岗位责任制，防止他们消极怠工、偷工减料、粗制滥造、损坏设备。

（二）贯彻质量第一的原则，制订工艺和操作规程，建立与健全设备使用、维修、保管制度，监督犯人严格遵守。采掘工业要遵守国家规定的开采程序和开采方法，按照国家关于三级矿量的规定，做好生产准备,贯彻执行采掘并重的方针。对于没有生产技术的犯人,要采取师傅带徒弟或举办技术训练班等办法,限期学会技术。

（三）劳改工厂、特别是矿山，要加强对罪犯的安全教育，严格执行安全规程，防止发生工伤事故。注意劳动保护工作，改善劳动条件。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，按照国家规定发给劳动保护用品。对于因工致残、死亡的犯人，应当对本人和家属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。

第六章　生活管理

四十三、劳改队要作好犯人的生活、卫生管理工作，保持犯人的身体健康。

犯人的粮、油，应当按照当地国营企业同工种、同等劳动力的定量标准供给。劳改农场和有条件的工矿，都要有一定数量的土地种植蔬菜，供犯人食用。

犯人食堂，应当以中队为单位建立，加强管理，按标准吃够、吃熟、吃热、吃得卫生。伙食账目要定期公布。

犯人的衣、被、鞋、袜等日用必需品，要按规定发给。衣被要建立保管、使用制度，及时拆洗缝补，延长使用年限。

四十四、注意劳逸结合。身体健康的犯人，每日一般劳动八小时；体弱的犯人，可以少于八小时；有病的要适当休息。要使犯人每天睡眠八小时。一般每周休息一天，农忙季节，休息时间可以挪前挪后。

四十五、犯人一般以小组为单位，分间住宿。监舍要注意空气流通，防潮保暖；潮湿、寒冷的地方要搭铺板或建土炕。监房要有专人管理，定期检查、维修，并注意防止火灾。

四十六、劳改队要建立卫生所，有条件的设立医院，加强防疫工作，对罪犯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，有病及时治疗，发现传染病及时隔离。对病号的生活要给予一定的照顾。

第七章　奖励惩罚

四十七、劳改队对犯人要建立赏惩严明的奖惩制度。对罪犯的奖惩要认真审核，严格控制，使奖惩起到教育分化的作用；加、减刑的人数比例不要过高，加、减刑的刑期不要太长。

四十八、犯人有下列表现之一的，可以给予表扬、记功或物质奖励：（一）一贯遵守队规，努力学习，积极劳动，确有认罪服法表现的；（二）向干部反映真实情况，在防止其他犯人的违法破坏活动上，有一定立功表现的；（三）连续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；（四）节约原料，爱护公物有显著成绩的；（五）革新或传授生产技术有一定成效的；（六）在防止或消除灾害事故中，有一定贡献的；（七）有其它有利于国家人民的行为的。

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犯人，应当给予警告、记过或禁闭等行

政处罚：（一）有意损坏生产工具的；（二）散播反动言论或拨弄是非，妨碍其他犯人改造的；（三）打架斗殴，无理取闹的；（四）拉拢落后，打击积极改造的犯人的；（五）消极怠工，违反操作规程屡教不改的；（六）有其它违犯队规纪律行为的。

对犯人实施以上奖励或惩罚，必须由中队报请支队审核批准。

四十九、犯人在改造期间，有下列表现之之一的，可以依法减刑、假释或提前释放：（一）确有悔改表现，已达到或接近改恶从善、悔过自新标准的；（二）揭发检举监内外的反革命分子的重大破坏活动属实的；（三）在生产中有重大发明创造的；（四）在抢救国家财产、消除灾害中，有特殊立功表现的。

有下列破坏行为之一的犯人，应当依法判刑：（一）暴动的分子，组织反革命集团的分子；（二）进行凶杀、纵火、投毒的分子；（三）越狱或组织逃跑的分子；（四）破坏生产或有其它破坏行为，构成重新犯罪的分子。

对犯有新罪的罪犯实行判刑，必须经过主管公安机关审核，报请当地人民检察院依法起诉。对有悔改表现的罪犯实行减刑、假释或者提前释放，必须经主管公安机关审核，报请当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五十、对罪犯进行处罚时，要严格区分现行破坏活动与反动思想情绪，蓄意破坏与责任事故，无理取闹与正当申诉，重新犯罪与违反队规纪律，一贯对抗与偶尔情绪不好等界限。对前一类应当严肃惩处，对后一类中有过错的应当加强教育，一般不给处罚；一时弄不清性质的，可以暂缓处理。

第八章　干　　部

五十一、劳改工作干部必须立场坚定，经常保持革命警惕性，

任何时候，既不松懈麻痹，又有高度的政策观点，懂得区别对待，促进犯人分化和改造的策略。

五十二、劳改队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。重大问题，必须经过党委会和行政会议讨论，作出决定。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不得越权行事。

五十三、劳改队的各级干部要经常与驻地周围的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当地的社会情况，在生产上尽可能地给群众以支援和帮助，不与民争利，在改造工作上取得群众的监督和支持。不准侵犯群众利益。

五十四、劳改队的干部必须经常学习阶级斗争的知识，学习时事，学习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，学习生产技术和科学知识，不断提高政策和业务水平。

各级劳改机关应当有计划地轮训干部，特别是中队干部，一般应当每周集中学习一天，每年离职轮训一个月。

五十五、劳改队的干部除必须认真执行“党政干部三大纪律、八项注意”和“公安人员八大纪律、十项注意”外，还必须遵守下列纪律：

1．不准打骂犯人、克扣囚粮和侮辱犯人的人格；

2．不准使用犯人搞私人家务劳动；

3．不准接受犯人及其家属的馈赠；

4．不准占用、挪用或购买发给犯人物资和犯人的财物；

5．不准请客、送礼，假公济私，生活特殊；

6．不准违反国家财政经济纪律，弄虚作假。